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7 号，以下简称《2025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848 号，以下简称《20251231 内控报告》）、《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51 号，以下简称《2025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20251231 内控报告》《2025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现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有关 INKBANC GROUP LIMITED 墨库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中岛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IJT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	指	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 号），各地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具体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无违规情况的信用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3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34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8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16.52 万元、14,237.71 万元和 11,907.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20251231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51231 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就发行人副总经理 MING YAQIANG（明亚强）开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37.71 万元和 11,907.17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2025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4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等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纳尔股份、稳正长荣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纳尔股份

根据纳尔股份的《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https://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尔股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游爱国	96,798,244	28.34%
2	杨建堂	25,475,632	7.46%
3	王树明	23,904,138	7.00%
4	章建良	16,660,000	4.88%
5	陶福生	9,592,245	2.81%
6	徐国军	6,991,200	2.05%
7	陈其德	4,355,300	1.28%
8	龚建松	1,939,159	0.57%
9	宛晓娟	1,532,240	0.45%
10	叶小枚	1,496,412	0.44%

2. 稳正长荣

根据稳正长荣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稳正长荣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00	1.00%
2	深圳国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3	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4	安徽金安智能电动汽车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41%
5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41%
6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6.00	10.48%
8	深圳市稳正瑞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0	2.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稳正长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8.00	2.48%
10	深圳市稳正长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8.00	2.48%
11	孙聚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9%
12	赵晓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3	陈锐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4	潘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5	张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6	张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7	任怀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8	张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19	广东省和融智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1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核发单位/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3007925832902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至 2031.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06.45 万元、71,462.22 万元和 79,199.6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07%、98.32%及 98.3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5年度	1	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2	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涂料墨水等
	3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墨水、水性染料墨水、其他墨水等
	4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UV 墨水等
	5	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	涂料墨水等

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注 1：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南京爱喷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爱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格兰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翰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坤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兰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根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等；

注 4：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易彩贸易有限公司等；

注 5：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 包括 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MIMAKI ENGINEERING (TAIWAN) CO., LTD、上海御牧贸易有限公司、平湖御牧贸易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均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1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AB982 等
	2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AB68、钛白粉等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等
	4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蓝 359、分散蓝 360 等染料
	5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分散红 60

以上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注 1：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和盟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注 2：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

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均仍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纳尔股份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纳尔股份	27.1897%
2	深圳匠台	6.5655%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2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匠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墨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墨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前海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直接持股 9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5	深圳前海墨库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合计持股 100%，王首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深圳市爱尚极速舞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雨洁曾持股 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彭文斌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2	王俊敏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3	张雨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3 年 10 月离任
4	王树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3 年 10 月离任
5	何贵财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离任
6	游爱军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离任

6. 与本节第 1、5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 1、5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本节第 2、3、4 项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纳尔优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上海纳尔终能氢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东莞市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且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东莞市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董事、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继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香港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1	纳尔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2	新加坡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钰霖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钰霖之父李德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聚全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之配偶车文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恩西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6	丰城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7	重庆纳尔联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8	纳尔全球（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19	南通亿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董事长、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监事何贵财曾担任董事、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鑫亿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持股 50.80%、游爱国之弟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游爱国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持股、游爱军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
22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3	POLYINKJET GRAPHICS SOLUTIONS CORP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4	南通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5	南通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注：（1）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的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广州印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常州必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5	绍兴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深圳市速印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广东华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8	深圳市天工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9	全印（舟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10	广州幻动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注：2026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序号 2 企业转让予其他第三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80	674.54	415.0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王首斌、张雨洁	详见下文“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1,188.62	1,119.81	1,159.12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7.67	19.01	10.45

注：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下同。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选取以下标准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单期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0.1%交易；
- （3）公司认为基于业务性质或对理解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3.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0.80	674.54	415.06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 2025/12/31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王首斌、张雨洁	发行人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数码喷印墨水	1,188.62	1.48%	1,119.81	1.54%	1,159.12	1.88%
	向关联方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接受服务等	17.67	-	19.01	-	10.4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比照关联方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数码喷印墨水及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及配件、维修服务、租赁设备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1,159.12 万元、1,119.81 万元及 1,188.62 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88%、1.54%及 1.48%，占比较低；公司向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喷头及配件、维修服务、租赁设备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5 万元、19.01 万元及 17.67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等必要程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相关承租物业的产权证明和备案登记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

在履行的承租物业共 34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27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i)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物业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

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ii)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iii)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基于此，就该 27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瑕疵租赁物业：

a.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示的第 3-17 项、第 19-23 项、第 29-33 项租赁物业系用于住宿用途，非经营性用房。其中，(i)第 33 项物业系划拨用地上的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所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ii)除前述情况外，其余租赁物业均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即使需要搬迁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物业继续使用。

b.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列示的第 1-3 项租赁物业系用于生产、仓储、办公、住宿，出租方均系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就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宝[2008]47 号）并经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该等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划定给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作非农建设用地，非农用地类型为工商用地，自批复核发之日起，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未就该等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提供相关房屋报建审批资料。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办理了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

任何争议或纠纷，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依约正常使用前述物业。

(ii)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寻求相应的赔偿或补偿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保证其享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实际处分权，有权与乙方（发行人）签订本合同，保证乙方可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如遇租赁物业被纳入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并需实施拆迁，或被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物业的，甲方（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应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其他投入及损失的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将政府拆迁补偿金中的搬迁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偿费、装修补偿及其他应当归属于乙方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据此，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或因租赁物业被纳入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需实施拆迁或被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寻求相应的赔偿或补偿。

(iii)该等租赁物业已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可持续经营证明的回复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含 C 栋厂房前空地）、E 栋、F 栋不涉及 2026 年度前海合作区土地整备项目，也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

(iv)发行人的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及未来潜在的拆迁风险，高栏港分公司已拥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168 号的 9 个不动产权证书，并已陆续将该等租赁物业的部分生产职能的厂房搬迁至该地。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亦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部分租赁物业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的租赁物业，其中第 33 项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住宿，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工业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工业的房屋出租用作住宿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现时用途。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前述租赁物业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30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

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众元信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权属及法律状态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专利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3D 肌理画 UV 白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842318.4	发明专利	2024.12.13	2025.10.0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黑矩阵用颜料分散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511076567.1	发明专利	2025.08.01	2025.11.28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使用的已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墨水自动生产线设备、研磨机、废水处理系统、超纯水成套设备系统等。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

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方式合作，框架合同通常约定订货及交付、产品质量提出的异议和办法、结算期限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框架合同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约定具体的销售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

公司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如下：（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2）公司前五名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中，如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时，选取同一控制下客户当年度/期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3）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如同一年度/期存在 2 份及以上框架合同时，选取具体框架合同项下当年度/期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墨库有限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	《产品购销合同》	染料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涂料墨水、清洗液等	1 年	已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世之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1.5	《产品购销合同》	数码喷印墨水等	5 年, 如合同到期届满前一个月内, 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合同的书面声明, 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3	墨库有限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5	《产品购销合同》	染料墨水、颜料墨水、热升华墨水、涂料墨水等	2 年	已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市绘美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4	《产品购销合同》	数码喷印墨水等	3 年, 如合同到期届满前一个月内, 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合同的书面声明, 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5	墨库有限	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	《产品购销合同》	墨水	1 年	已履行
6	发行人	上海享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1.5	《产品购销合同》	数码喷印墨水等	1 年, 如合同到期届满前一个月内, 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合同的书面声明, 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7	墨库有限	广州飞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9	《产品购销合同》	染料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涂料墨水、清洗液等	2 年	已履行
8	墨库有限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9	《产品购销合同》	数码喷印墨水等	3 年	已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9	发行人	河南印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1.4	《产品购销合同》	数码喷印墨水等	3 年, 如合同到期届满前一个月, 双方均未作出不续约合同的书面声明, 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台湾御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31	《备忘录》及《交易基本合同书》	以具体合同为准	1 年, 合同每期满前一个月未书面变更或不继续合作, 则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6	《产品购销合同》[注]	数码喷印墨水等	3 年, 如合同到期届满前一个月, 双方未作出不续约合同的书面声明, 则合同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注：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墨库科技与广州市普理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产品购销合同》的权利义务适用范围扩大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方式开展合作，框架合同通常约定采购与交货、付款及结算、保密及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在框架合同中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

公司选取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标准如下：（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2）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如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时，选取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当年度/期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3）签订的框架合同中，如同一年度/期存在 2 份及以上框架合同时，选取具体框架合同项下当年度/期累计交易金额最大的框架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2024.1.31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墨库有限	广州和盟化工有限公司	2023.2.20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墨库有限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8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发行人	厦门巴藤南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6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墨库有限	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7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墨库有限	深圳市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4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2024.2.2	《销售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墨库有限	宁波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3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中山瓶通塑业有限公司	2024.3.2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墨库有限	湖南天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5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已履行
11	墨库有限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8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3.10	《2025 年战略框架协议》	THFA、CTFA 等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杭州和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7.22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高栏港分公司	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8.22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550.00 以上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2	珠海墨库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立库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300.00 以上	珠海立库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等	正在履行
3	珠海墨库	立之力机械(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1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墨水项目工艺罐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498.08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墨水项目工艺罐	正在履行
4	珠海墨库	三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7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钢结构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350.80 以上	珠海墨库钢结构工程总承包	正在履行
5	珠海墨库	广东摩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5.5.22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热转印产线工程合同》	2,099.22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热转印产线工程	正在履行
6	珠海墨库	广东摩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5.5.28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树脂产线自动化工程合同》	1,012.25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树脂产线自动化工程	正在履行
7	珠海墨库	广东摩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5.5.22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涂料产线工程合同》	1,225.95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涂料产线工程	正在履行

注：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8 日，珠海墨库和广东摩尔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序号 5 和 7 的合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

涂料、热转印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年产4万吨高性能环保墨水新建项目各产线自动化工程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增补工程进行约定。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应地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为配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¹。

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就发行人副总经理 MING YAQIANG（明亚强）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¹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训新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根据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2025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5123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2023-2025年度公司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73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珠海墨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182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珠海墨库 2023-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 2023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东莞墨库在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高栏港分公司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在 2022-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绍兴墨库的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在 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入账凭证、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未新增享受归属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证明性文件及《202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税务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该公司过去一直按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如实报税及依法缴税（如需），并无任何漏报、欠税的记录，亦没有因报税、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日本墨库税务管理正常，不存在任何纳税合规问题，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日本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除前述外，发行人及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20251231 审计报告》《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及《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变化情况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656 名。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标准格式范本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5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退休证明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据、《202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为：（1）7 名退休返聘人员由公司为其单独缴纳工伤保险；（2）2 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3）3 名员工当月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已由其前公司缴纳；（4）1 名员工在缴纳账单日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第三方代缴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2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该等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即深圳市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苏州市太仓市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退休证明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及缴纳凭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为：（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存住房公积金；（2）2 名员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在缴存账单日后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第三方代缴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为2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即深圳市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和居住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员工在实际工作地苏州市太仓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用工台账，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派遣用工的情况。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业务结算单、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人员与外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数为 4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墨库“从未涉及于「香港终审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裁判法院」、「香港劳资审裁处」、「香港土地审裁处」、「香港死因裁判法庭」、「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及「香港淫褻物品审裁处」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香港墨库“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

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墨库及其代表取缔役不存在任何正在参与的诉讼活动。”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访谈，《20251231 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墨库“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根据《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墨库及其代表取缔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公开的负面事件，亦不存在受到日本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首斌、张雨洁、纳尔股份、深圳匠台的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纳尔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报告期内，该等股东亦不存在受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

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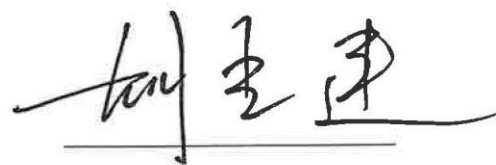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 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和景工业区 F 栋、C 栋及 C 栋厂房前空地	2025.11.01-2031.10.31	15,080.00	生产、仓储、办公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是
2	发行人	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和景工业区 E 栋	2025.11.01-2026.03.31	6,640.00	生产、仓储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301-331	2025.11.01-2031.10.31	1,209.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是
4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1、703、704、706、719、927	2025.06.01-2026.05.31	360.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18	2025.07.01-2026.06.01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07、725	2025.07.05-2026.07.04				
5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2、524、525、528、615	2025.08.16-2026.08.15	175.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6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6、714	2025.10.09-2026.10.08	175.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28	2025.10.28-2026.10.27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720	2025.11.01-2026.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23	2025.11.16-2026.11.15				
7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03、609、712	2025.03.01-2026.02.28	105.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8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8、514	2025.04.08-2026.04.07	70.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9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405	2025.07.09-2026.07.08	140.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16	2025.07.13-2026.07.12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22	2025.07.01-2026.06.30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614	2025.09.17-2026.09.16				
10	发行人	熊飞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9	2025.10.27-2026.10.26	70.00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深圳市宝安区和平东路 17 号 501	2025.11.02-2026.11.01				
11	发行人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1101	2025.09.01-2028.08.31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2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会展湾东城广场 1 栋 5 单元（305、405、505、605、705、805、905、1005、1105、1205、1305、1405、2704、2804、2904）	2025.01.15-2028.01.14	676.26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深圳市富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德金花园 G 栋 06 层 05 房	2025.12.01-2026.11.30	95.82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4	发行人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会展国际酒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滨江大道 66 号 A3 栋 530 房	2025.09.14-2026.03.14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5	发行人	深圳市湾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会展国际酒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滨江大道 66 号 A3 栋 523 房、524 房	2025.10.14-2026.10.13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6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居泊寓大洋田 24 栋-1-102	2024.11.07-2026.09.26	52.42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7	发行人	程景春	绍兴市柯桥区彩虹府 3 幢二单元 1003 室	2025.03.18-2026.03.17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18	发行人	上海德邻易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207 号 4 幢西虹桥德必易园 A 座 1201	2025.08.01-2027.07.31	139.54	办公	是	否
19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A 栋 307 房	2025.06.15-2027.06.14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0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618	2025.06.17-2028.01.14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21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南岸 B-1015	2025.06.17-2028.01.14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22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房多多之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会展湾水岸 1-1004	2025.05.20-2028.01.14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23	深圳研发中心	曾雨舟、陈昭霞	深圳市宝安区展林路新城华苑一期 4 栋 1 单元 2503	2025.06.14-2027.06.13	85.77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24	珠海墨库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机场西路 1476 号 2#厂房	2021.05.16-2027.05.15	2,005.11	工业生产	是	是
25	珠海墨库	珠海弘裕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476 号 3#厂房一楼	2025.03.28-2027.05.15	1,500.00	工业生产	是	是
26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7 栋一楼部分，二楼整层	2024.06.01-2026.05.30	4,320.00	工业厂房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27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房屋7栋一楼B区	2024.06.01-2026.05.31	720.00	工业厂房	是	否
28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房屋4栋一楼B区	2025.05.01-2026.04.30	700.00	工业厂房	是	否
29	珠海墨库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宿舍11栋202、209、210、215、216、221、222、223、225、226、228、229、312、315、326、16栋317、318、335	2024.06.01-2026.05.31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30	珠海墨库	珠海市金湾区天安生活服务部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东升村龙升巷一号龙山公寓204房	2025.05.01-2027.05.15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31	珠海墨库	珠海市金湾区天安生活服务部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东升村龙升巷一号龙山公寓201房、504房	2025.07.01-2027.05.15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32	珠海墨库	珠海锦豪晨希物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村榄坑街三巷29号101、301、302、401	2025.05.01-2027.05.15	/	住宿	否，未提供产权证书	否
33	珠海墨库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1号栋东侧第2-6层	2024.11.15-2034.11.14	2,973.30	住宿	否，产权证书显示该租赁物业系在划拨土地上，未提供审批文件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4	绍兴墨库	绍兴金柯桥科技城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科技园起航楼 2 号楼 203、204 室	2025.04.23- 2026.06.22	540.00	办公	是	否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4、7、8、14、17、26、27、28 项及 29 项部分已到期租赁物业已续租，其中第 17 项租赁物业续租时承租方变更为绍兴墨库。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项租赁物业中 C 栋、F 栋厂房已办理租赁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银行授信、借款合同一览表

（一）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2035858	5,000.00	2022.10.21-2023.10.2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585801	王首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2203585802	张雨洁		5,000.00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50303T000239	8,000.00	2025.3.3-2026.3.2	/上	/	/	/	/

（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抵押权行权期间
1	珠海墨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31585	19,600.00	自提款起 72 个月 [注 1]	《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31585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抵押合同》编号：GDY476380120231585	珠海墨库高栏港分公司	抵押	主债权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未提款。

注 2: 珠海墨库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315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 GBZ476380120231585 的《保证合同》; 珠海墨库高栏港分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 GDK476380120231585 的《抵押合同》。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确认函》, 确认“原由相关主体于 2024 年度签署的相应合同版本同时废止, 不再具有法律效力”。